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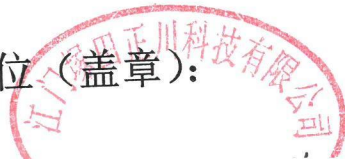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7048819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dd20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TU8H8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隆兵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隆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隆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敏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BH0090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007	
黄坤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六、结论	BH050764	黄坤明



姓名: 邓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14056
 No. _____





2024020190641649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2-01 11: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1 11:2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广东</u> 省（自治区） <u>江</u> 门市 <u>新会</u> 县（区） <u>崖门镇</u> 乡（街道） <u>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511 座第 2 层夹层</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3 度 3 分 32.98 秒，22 度 16 分 44.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7.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印发江门市电镀行业统一规划和统一定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07〕222号），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规划方案》（2008年10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98号）；《江门市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门市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418号）		
	根据《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98号），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规划概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规划开发面积130hm ² ，厂房面积		

	<p>71.94hm²。基地由电镀厂房、给水工程、供电工程、集中供热工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排水工程等组成，规划引进江门市现有需要搬迁的电镀企业，并有选择性地引进部分新建电镀企业及与电镀有关的企业。</p> <p>根据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规划环评，入园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满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制约的企业，严格限制入园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除了接收江门市现有的电镀企业外，还将有选择性地引进部分新建电镀企业。现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已完成江门现有电镀企业的整合工作，并引入了部分新建电镀企业。</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准入及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表 1-1 本项目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准入条件和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745 518 819">序号</th> <th data-bbox="518 745 951 819">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准入条件和环保要求</th> <th data-bbox="951 745 1315 819">扩建企业情况</th> <th data-bbox="1315 745 1374 819">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819 518 1290">1</td> <td data-bbox="518 819 951 1290">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收集需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要求；生产废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中水回用系统提供的达标回用水回用于企业各生产工序，各企业的中水回用率须达62%以上； </td> <td data-bbox="951 819 1315 1290">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由专用管道收集至甜水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 </td> <td data-bbox="1315 819 1374 1290">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90 518 1693">2</td> <td data-bbox="518 1290 951 1693">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各企业须配套电镀生产线的槽边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各电镀厂房楼顶进行处理，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900-2008）中严的指标要求； </td> <td data-bbox="951 1290 1315 1693">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集气管+密闭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厂房楼顶进行处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td> <td data-bbox="1315 1290 1374 1693">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693 518 1951">3</td> <td data-bbox="518 1693 951 1951">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td> <td data-bbox="951 1693 1315 1951">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预测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td> <td data-bbox="1315 1693 1374 1951">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951 518 2018">4</td> <td data-bbox="518 1951 951 2018">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综合利用和分类收集处 </td> <td data-bbox="951 1951 1315 201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财富环保产 </td> <td data-bbox="1315 1951 1374 201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准入条件和环保要求	扩建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1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收集需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要求；生产废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中水回用系统提供的达标回用水回用于企业各生产工序，各企业的中水回用率须达62%以上；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由专用管道收集至甜水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	相符	2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各企业须配套电镀生产线的槽边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各电镀厂房楼顶进行处理，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900-2008）中严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集气管+密闭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厂房楼顶进行处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3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预测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综合利用和分类收集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财富环保产	相符
序号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准入条件和环保要求	扩建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1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收集需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要求；生产废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中水回用系统提供的达标回用水回用于企业各生产工序，各企业的中水回用率须达62%以上；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由专用管道收集至甜水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	相符																		
2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各企业须配套电镀生产线的槽边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各电镀厂房楼顶进行处理，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900-2008）中严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集气管+密闭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厂房楼顶进行处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3	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预测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综合利用和分类收集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财富环保产	相符																		

	<p>理处置等方式，妥善做好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综合利用；电镀污泥、废酸碱、废电镀液、电镀槽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交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业园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拟做到安全处置；</p>	
<p>5</p>	<p>建立企业、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和地方三级事故联防体系，防止废水、废液、废气等事故排放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按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要求做好企业、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和地方三级事故联防体系中的企业事故防范体系，防止废水、废液、废气等事故排放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发展规划。对照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引入的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均符合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准入条件，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与情况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近期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拟做到安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暂存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地表水环境】：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干流苍山渡口监测断面未能稳定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标的原因因为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政府将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源头减排增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总氮总磷对水体负荷的影响。同时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加强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西江、潭江等优良江河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p> <p>【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新会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仅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p>	符合

		<p>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同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p>【声环境】：根据江门市新会区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现有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噪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处理塔处理达标后排放。</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国用〔2008〕01857号、新国用〔2008〕01858号等），项目土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管网统一供应，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主要产污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目未列入江门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属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070520002），该单元管控要求与项目建设情况相符性如下表 1-3 所示。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YS4407053210006-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YS4407052310007-江门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区截图见附图 11）。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府〔2021〕9号）中的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限制类】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p> <p>1-2. 【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与新财富环保产</p>	符合

		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业园的环保要求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新引进项目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水资源/综合类】按“分质处理、循环用水”原则，完善基地回用水系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62%。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对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工艺及原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5年第25号）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513.966元/m ² ，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大气/限制类】加强基地入驻企业大气污染物收集和排放监管，电镀生产线尽量密闭设置。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财富产业园内，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统一管理。 本项目的生产线设置集气管与生产设备连接抽风+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厂房楼顶进行处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按规范设置有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盗的危废暂存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3240m ³ 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电镀生产区地面须满足防腐、防渗、防积液要求，	新财富产业园每幢厂房均配置了20m ³ 应急废水罐，每幢厂房的废水罐和应急废水罐均设有一个U型围堰（27.6×3.5×1.6m）容积为154.56m ³ ；另外，新财富产业园已建设3240m ³ 的应急事故缓冲池，以防停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企业未经预处理的废水或槽液通过污水管排进园区污水处理厂，从而对污水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防漏托盘，用于收集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且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漏材料，有效防止跑漏的污水渗入地下。	符合

		配备槽间收集遗洒镀液和清洗液装置。		
序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07053210006）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位于新财富产业园内，不属于畜禽禁养区。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收运。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及时通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序号	江门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07052310007）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集气管+密闭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楼顶综合废气塔进行处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	/	/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基地入驻企业大气污染物收集和排放监管，电镀生产线尽量密闭设置。	本项目的生产区域设置围蔽，并通过设置集气管+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统一将废气收集至楼顶进行处理，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做好对废气排放达标监管工作。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和C2929 塑料零件即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符合性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基地工业用地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用地规划相符。

4、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以及《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府[2016]13号）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年3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产业转移园等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严格检查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珠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批准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为江门市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符合政策要求。

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符合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绿油和黑油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23g/L 及 23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52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	符合

③《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说明“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总量纳入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外分配。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④《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2〕126 号）相符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持续更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清单。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二）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完成对重点单位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备案管理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的动态管理。”

“四、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一）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二）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鼓励秸秆还田，指导合理施肥，实施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提升土壤肥力，遏制和缓解土壤酸化。（三）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四）严格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

“五、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一）健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三）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疑似）污染地块。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为重点，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监管，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为污染地块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四）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选址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城镇总体规划（2012-2030）》，

本项目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周边均为厂房，不涉及农用地。

地下水污染防治：“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一）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研究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国家或省技术指南印发后2个月内，完成“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技术方案编制工作（二）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11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十三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地下水水质问题整改和重点污染源防渗处理问题整改工作。10月底前，自然资源部门和水利部门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报废井地下水串层污染情况，督促工程所有权人进行治理和修复。”

本项目位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厂房内，项目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且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管控行业。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项目采用电能供热，不涉及所列管控内容。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绿油和黑油中VOCs含量分别为223g/L及23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2中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520g/L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楼顶有机废气塔处理后，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相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	相符

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⑥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相符
加快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推进天然气燃料替代，推动全市生物质燃料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供热能源，符合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楼顶有机废气塔处理后，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绿油和黑油中 VOCs 含量分别为 223g/L 及 23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52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楼顶有机废气塔处理后，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⑦与《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	符合

(BOD) 浓度,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 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 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集气管收集, 采取“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 能有效削减和控制 VOCs 的排放。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监管工作清单, 实施网格化管理,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 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 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符合

⑧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黑油及绿油, 涂油车间属于密闭车间, 属于文件中提到的在密闭空间作业; 且配备了集气管+车间整体抽风集气系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1) 企业现状情况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511座，现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为12688.18m²，主要从事汽车塑胶零部件的制造，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部件3500万个。

建设单位于2019年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6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江新环审[2019]62号；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9月7日取得《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以往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排污登记回执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	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部件3500万个	江新环审[2019]62号，2019年9月26日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9月7日	91440700MA52TU8H8E001Z，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建设内容

(2) 项目由来

随着企业逐步发展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结构变化，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原厂房第二层夹层车间扩建2条涂油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现有项目的1500万个汽车塑胶外观件新增涂油工序，目的是进行电镀前的阻镀，对不需要电镀的部位涂上阻镀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修订）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见表2-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项目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公司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了有关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涂油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511座第二层夹层。

3、现有项目概况

3.1 现有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部件3500万个。

3.2 现有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200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3 现有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现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3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原环评申报	现有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m ² ，主要放置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	与环评一致
	测量区域	100m ² ，用于检测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	与环评一致
	模具加工区域	180m ² ，用于磨具、设备维修	与环评一致
	模具维修保养区域	300m ² ，用于模具维修保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480m ² ，用于原辅材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300m ² ，用于半成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425m ² ，用于产品的贮存、转运	与环评一致
	包材仓库	370m ² ，用于包装材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
	通道	厂区通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大营盘水厂	依托基地工程，已供水

	供电	基地南侧 22 万伏变电站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基地工程，已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废水处理工程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基地废水治理设施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废治理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生产车间按照标准设置危废品存放仓库和一般固废存放仓库；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委托协议》，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部分危险废物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基地统一收集后，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风险防范	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设立的事故池 4300m ³	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设立的事故池 4440m ³ （基地设置了 1200m ³ 的地理式应急水池，在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容积 3240m ³ 消防事故池）

(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2-3 现有设备组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现有数量	
1	注塑机	注塑工序	75-1200T	1	1	1	/
			75-1100T	1	1	1	/
			75-1000T	1	1	1	/
			75-850T	2	2	2	/
			75-350T	5	5	5	/
			75-230T	10	10	10	/
			75-180T	10	10	10	/
			75-130T	5	5	5	/
			75-75T	23	23	23	/
小计				58	58	58	
2	干燥机	原材料干燥，用电加热风干	/	58	58	58	/
3	模温机	模具温度控制	/	116	116	116	/

4	粉碎机	产品粉碎	/	2	2	2	/
5	混料机	搅拌材料	/	1	1	1	/
6	冷却塔	冷却生产循环水	/	2	2	2	/
7	空压机	供气设备	75KW/100HP	2	2	2	/
8	镗床	加工螺丝孔	/	2	2	2	/
9	电脑镗	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用于维修模具	/	2	2	2	/
10	磨床	对钢料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用于维修模具	/	2	2	2	/
11	火花机	模具火花放电加工	/	2	2	2	/
12	飞模机	确认前后模配合	/	1	1	1	/

(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能源消耗表见2-5。

表 2-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审批年用量	现有项目年用量	贮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形态
1	ABS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00 吨	500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2	PC+ABS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聚碳酸酯	150 吨	150 吨	12.5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3	PP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聚丙烯	50 吨	50 吨	4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4	脱模剂	丁烷 50%， 碳氢有机溶剂 40~50%， 硅油 1~5%，磺 酸盐 0.5~2%，酚 0.5~2%	0.024 吨	0.024 吨	0.012 吨	化学品柜	0.5kg/瓶	液态
5	绿色防锈剂	防锈脂，液化石油气，基础油	0.144 吨	0.072 吨	0.006 吨	化学品柜	0.5kg/瓶	液态
6	WD-40 防锈剂	脂肪质蒸馏物，非危险的防锈成分，非危险的润滑成分		0.072 吨	0.006 吨	化学品柜	0.35kg/瓶	液态

表 2-5 现有项目主要能耗使用一览表

能源种类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现有项目年用量	备注
电	kW·h/a	20 万	20 万	新会崖门 22 万伏供电站供给

4、扩建项目概况

4.1 扩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拟于原厂房第二层夹层车间扩建2条涂油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对现有项目的1500万个汽车塑胶外观件新增涂油工序，目的是进行电镀前的阻镀，对不需要电镀的部位涂上阻镀油。

4.2 扩建项目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员工人数20人，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2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8小时/班，2班制。

4.3 扩建项目组成

本扩建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2-6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m ² ，主要放置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	/	5500m ² ，主要放置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粉碎机、混料机
	测量区域	100m ² ，用于检测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	/	100m ² ，用于检测生产的产品是否合格
	模具加工区域	180m ² ，用于磨具、设备维修	/	180m ² ，用于磨具、设备维修
	模具维修保养区域	300m ² ，用于模具维修保养	/	300m ² ，用于模具维修保养
	涂油区域	/	200m ² ，2条涂油线、3台烘干机等	200m ² ，2条涂油线、3台烘干机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	480m ² ，用于原辅材料贮存	/	1间，326.41m ²
	半成品仓库	300m ² ，用于半成品贮存	/	1间，38.77m ²
	成品仓库	1425m ² ，用于产品的贮存、转运	/	1间，457.17m ²
	包材仓库	370m ² ，用于包装材料贮存	/	1间，332.86m ²
	危化仓	/	15m ² ，用于黑油和绿油贮存	15m ² ，用于黑油和绿油贮存
	材料摆放区	/	370m ² ，用于产品的贮存、转运	370m ² ，用于产品的贮存、转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	1间，15.37m ²
	卫生间		/	1间，60.54m ²
	通道	厂区通道		

公用工程 (依托工程)	供水	由产业园提供		
	供电	新会崖门22万伏变电站供给		
环保工程	污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远期由专用管道收集至甜水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		
	废气	设置1套有机废气处理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增1套有机废气处理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套有机废气处理塔
	固废	设立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5m ²	依托现有工程	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5m ²
	风险防范	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设立的事故池4440m ³ (基地设置了1200m ³ 的埋地式应急水池，在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一个容积3240m ³ 消防事故池)		

4.4 产品及产能

表2-7 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汽车塑胶外观件	万个/年	3000	0	3000	0
2	汽车塑胶内装件	万个/年	500	0	500	0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3000万个汽车塑胶外观件中的50%工件（即1500万个汽车塑胶外观件）新增涂油工序，扩建后全厂产能不增加。项目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加工处理，下表参数为平均参数。

表 2-8 项目产品加工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个)	单个产品涂油面积(m ²)	总涂油面积(m ² /a)	涂绿油		涂黑油	
				年加工量(个)	厚度(μm)	年加工量(个)	厚度(μm)
汽车塑胶外观件	1500万	0.001	30000	450万	200	1050万	200

注：总涂油面积=年加工量*单个产品涂油面积；以上参数为平均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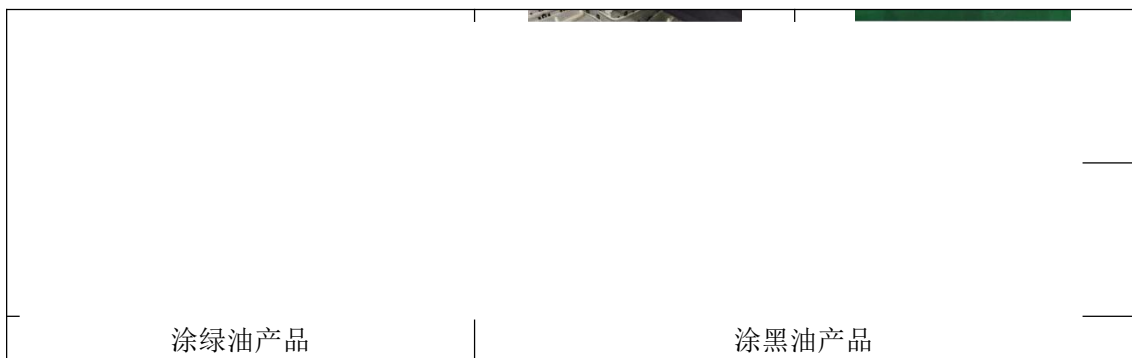


图2-1 产品图片

4.5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9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环评审批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总体
1	注塑机	75-1200T	1	1	0	1
		75-1100T	1	1	0	1
		75-1000T	1	1	0	1
		75-850T	2	2	0	2
		75-350T	5	5	0	5
		75-230T	10	10	0	10
		75-180T	10	10	0	10
		75-130T	5	5	0	5
	75-75T	23	23	0	23	
	小计		58	58	0	58
2	干燥机	/	58	58	0	58
3	模温机	/	116	116	0	116
4	粉碎机	/	2	2	0	2
5	混料机	/	1	1	0	1
6	冷却塔	/	2	2	0	2
7	空压机	75KW/100HP	2	2	0	2
8	镗床	/	2	2	0	2
9	电脑镗	/	2	2	0	2
10	磨床	/	2	2	0	2
11	火花机	/	2	2	0	2
12	飞模机	/	1	1	0	1
13	涂油线	/	/	/	2	2
14	治具	/	/	/	55	55
15	蠕动器	品牌 kamoer LLS PLUS	/	/	60	60
16	烘箱	4KW, 380V	/	/	2	2
17	烘箱	6KW, 380V	/	/	1	1

4.6物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扩建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a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贮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形态
1	ABS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500 吨	/	500 吨	30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2	PC+ABS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聚碳酸酯	150 吨	/	150 吨	12.5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3	PP 塑胶粒 (颗粒粒径 2~3mm)	聚丙烯	50 吨	/	50 吨	4 吨	原料仓库	25kg/袋	固体
4	脱模剂	丁烷 50%，碳氢有机溶剂 40~50%，硅油 1~5%，磺酸盐 0.5~2%，酚 0.5~2%	0.024 吨	/	0.024 吨	0.012 吨	化学品柜	0.5kg/瓶	液态
5	绿色防锈剂	防锈脂，液化石油气，基础油	0.072 吨	/	0.072 吨	0.006 吨	化学品柜	0.5kg/瓶	液态
6	WD-40 防锈剂	脂肪质蒸馏物，非危险的防锈成分，非危险的润滑成分	0.072 吨	/	0.072 吨	0.006 吨	化学品柜	0.35kg/瓶	液态
7	绿油	改性乙烯基绝缘树脂 50-70%、颜料绿 7-12%、0.5-1%助剂、10-20%乙酸丁酯、15-25%乙酸乙酯	/	1.5 吨	1.5 吨	0.05 吨	危化仓中的防爆柜	15kg/桶	液态
8	黑油	改性乙烯基绝缘树脂 50-70%、炭黑 6-11%、0.5-1%助剂、10-20%乙酸丁酯、15-25%乙酸乙酯	/	3.5 吨	3.5 吨	0.1 吨	危化仓中的防爆柜	15kg/桶	液态

表 2-6b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绿油	绿色粘稠液体, 有机溶剂味道。密度: 0.868。溶解度: 微溶于水。不会氧化。	易燃易爆。吸入高浓度可引起: 头痛、嗜睡、头晕、呕吐、麻醉、贫血、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2	黑油	黑色粘稠液体, 有机溶剂味道。密度: 0.868。溶解度: 微溶于水。不会氧化。	易燃易爆。吸入高浓度可引起: 头痛、嗜睡、头晕、呕吐、麻醉、贫血、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表 2-6c 扩建项目原材料 VOCs 含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1	绿油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23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520g/L
2	黑油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237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溶剂型涂料-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底色漆-实色漆≤520g/L

表 2-6d 项目产品涂油参数一览表

涂料品种	涂油产品量(个)	涂油面积(m ² /件)	厚度(μm)	总涂油面积(m ² /a)	密度(g/cm ³)	固体组分占比	上油率	理论所需用量(t/a)	申报用量(t/a)
绿油	4500000	0.001	200	9000	0.868	69.5%	80%	1.405	1.5
黑油	10500000	0.001	200	21000	0.868	68.5%	80%	3.326	3.5

表2-7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能耗名称	现有项目使用量	扩建项目使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备注
电	20 万 kW · h/a	11.52 万 kW · h/a	31.52 万 kW h/a	新会崖门 22 万伏供电站供给

4.7 给排水情况

①扩建前:

给水: 扩建前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 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2400m³/a, 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3000m³/a。

排水: 扩建前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 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d, 即 2160m³/a。

②扩建项目:

给水: 项目员工新增员工 20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表 A1 国家行政机构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人·年)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m³/a (0.6m³/d)。

③扩建后全厂:

给水: 扩建后全厂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 全部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管网统一

供应。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5600m³/a，18.667m³/d（生活用水为2600m³/a，8.667m³/d；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3000m³/a，10m³/a。）

排水：扩建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总量为2340m³/a（7.8 m³/d）。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雨水口和雨水井排至新财富环保产业园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标排入银洲湖水道。

表 2-8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项目类别	生产工序	用水情况		损耗	产废情况
		自来水			产生废水量
现有项目	冷却用水	3000		3000	0
	生活用水	2400		240	2160
	总计	5400		3240	2160
扩建项目	生活用水	200		20	180
扩建后全厂项目	冷却用水	3000		3000	0
	生活用水	2600		260	2340
	总计	5600		3260	2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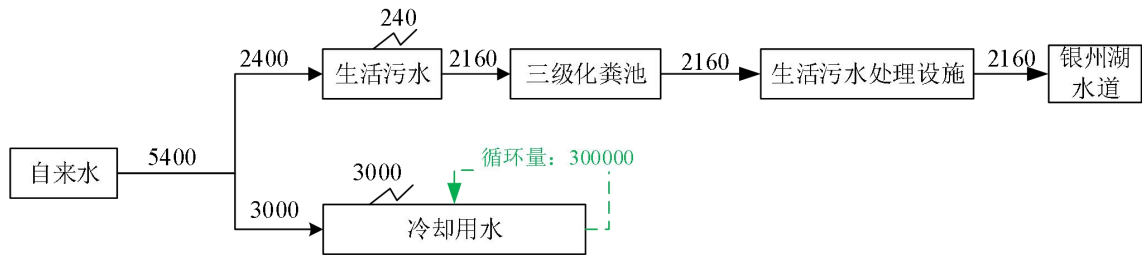


图2-1a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图2-1b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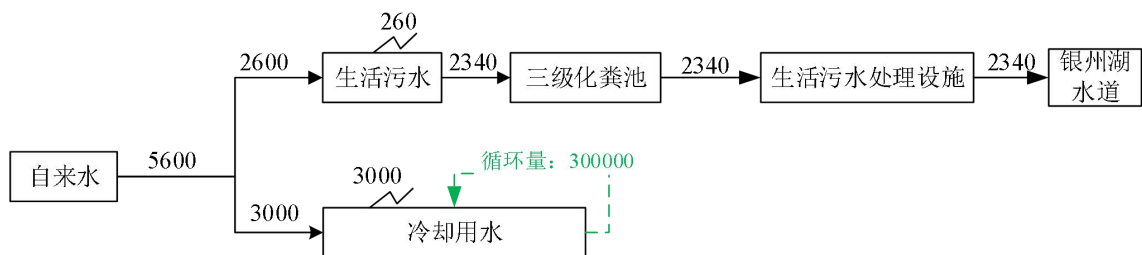


图2-1c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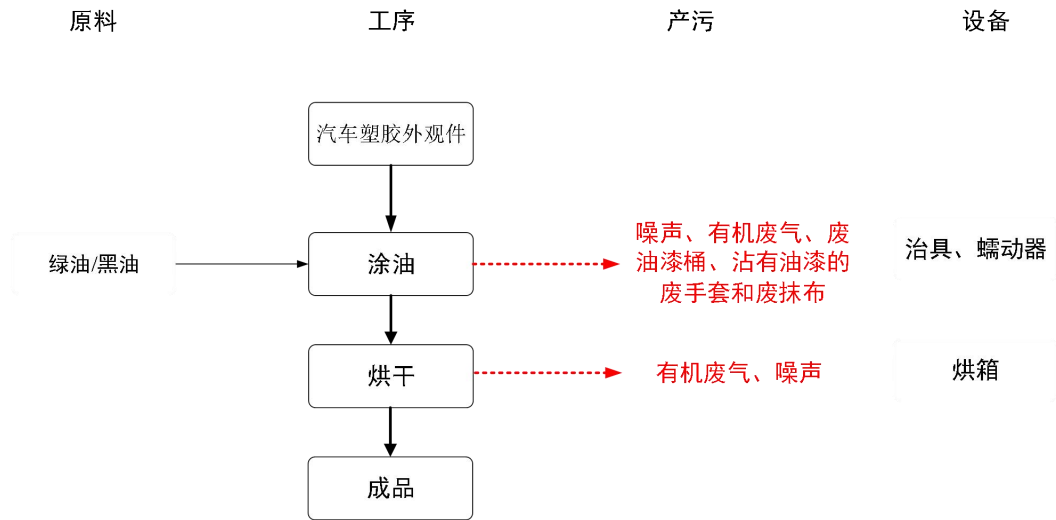


图 2-2 涂油线

工艺流程简述:

A. 涂油: 根据不同产品及客户要求, 使用治具、蠕动器辅助选择性地涂上绿油或者黑油。治具分为了手动治具与自动治具, 手动治具标记好了需要涂油的部位, 人工用毛笔刷油; 自动治具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设置了需要涂油部位的凹槽, 蠕动器将油漆泵至凹槽里, 人工将工件对准凹槽倒扣, 即可上油。

B. 烘干: 已涂油的工件经过输送带输送至烘箱处进行加热烘干 (温度约 65°C), 使工件表面的油漆固化。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主要产物环节统计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W1	员工办公生活	办公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涂油、烘干
固废	S1	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抹布	涂油
	S2	废油漆桶	涂油
	S3	生活垃圾	办公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511座，现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为12688.18m²，主要从事汽车塑胶零部件的制造，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部件3500万个。

建设单位于2019年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6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江新环审[2019]62号；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自主验收，并于2020年9月7日取得《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以往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排污登记回执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	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部件3500万个	江新环审[2019]62号，2019年9月26日	《江门塚田正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汽车塑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9月7日	91440700MA52TU8H8E001Z，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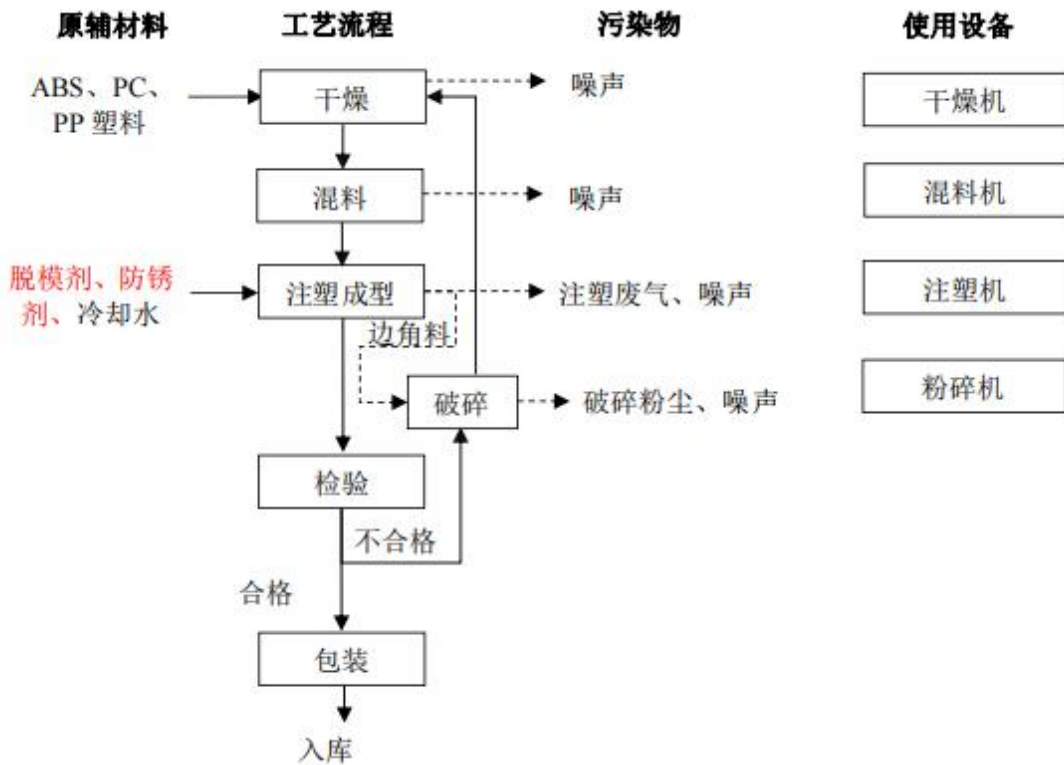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F20230526-008)中监测情况表明, 现有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指标达到限值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要求。数据统计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5.18	511-10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3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2×10 ⁻²	/	/
			标杆烟气流量/(m ³ /h)	16615	/	/

由上表可知, 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厂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XCF20230731-006、XCF20230821-003、XCF20230918-007)的监测数据得出, 现有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指标达到标准值,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时间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	7.8	7.6	7.6	7.67	6~9	达标
COD _{Cr}	32	10	24	22	80	达标
氨氮	0.166	0.109	0.512	0.26	10	达标
悬浮物	5	4	8	5.67	30	达标
BOD ₅	7.9	2.9	6.6	5.8	20	达标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CF20230526-007)中监测情况表明, 现有项目的噪声指标均达到限值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数据统计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11 厂房	厂区东侧 1米处	2023.5.17	50	44	65	55	达标
	厂区南侧		52	44			达标

	1 米处					
	厂区西侧 1 米处		47	46		达标
	厂区北侧 1 米处		46	47		达标

4、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类型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采取的治理措施 及达标情况	符合环保 治理要求 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设备冷却用水须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经循环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基地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COD _{Cr}	0.048		
		氨氮	0.001		
		悬浮物	0.0122		
		BOD ₅	0.013		
废气	VOCs	0.216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同时做好破碎工序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配套废气收集管道，并设 1 套废气净化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有机废气处理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符合
	颗粒物	0.0105			
噪声	机械噪声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已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消声隔噪措施，优化车间布局。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符合
固体	生活垃圾	30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	项目在生产车间按照标准设置危险废	已符合
	废活性炭	2.43			

废物	废 UV 光管	0.01	<p>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p>物暂存仓库；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委托协议》，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部分危险废物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产业园区统一收集后，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p>
----	---------	------	---	--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审批量 (t/a)
1	VOCs	0.28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6、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文分析得出，现有工程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均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故现有项目无环境问题，不需要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II~IV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III~IV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p> <p>江门市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其中苍山渡口监测断面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位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废水总排口下游约6.45km。潭江干流苍山渡口监测断面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水质达标情况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门市主要江河水质月报，具体见下表3-1。</p>						
	<p>表 3-1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说明</p>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3.1	潭江干流	苍山渡口 (退潮)	II	II	达标	/
	2023.2			II	II	达标	/
	2023.3			II	II	达标	/
	2023.4			II	II	达标	/
	2023.5			II	II	达标	/
	2023.6			II	III	不达标	溶解氧
	2023.7			II	III	不达标	溶解氧
	2023.8			II	III	不达标	溶解氧
	2023.9			II	IV	不达标	总磷 (0.22)、溶解氧
2023.10	II			III	不达标	总磷	
2023.11	潭江干流	苍山渡口 (退潮)	II	II	达标	/	
2023.12			II	II	达标	/	
<p>根据《2023年1月~2023年12月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潭江干流苍山断面未能稳定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和总磷，超标的原因因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江门市政府将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强化农业面源源头减排增效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总氮总磷对水体负荷的影响。同时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加强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西江、潭江等优良江河及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p>							

达标。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资料可知，2022年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结果如下。

表 3-2 2022 年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 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会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仅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江门市政府将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同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结合项目的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的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江门市新会区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环境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CH210826334）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监测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8月28日，补充监测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3-3、表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G1	0	1060	非甲烷总烃	8月26日	北	1060
G2	-665	0		-8月28日	西	665

注：以厂址中心（0,0）建立相对坐标系。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最小值	最大值			
G1	0	106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80-190		9.5	0	达标
G2	-665	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80-190		9.5	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取检出限的一半计算超标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详解》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区，属于人工聚集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园区厂房已完成硬底化，故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5 项目周边硬底化图片一览表

511 厂房西面	511 厂房南面
----------	----------

511 厂房东面	511 厂房北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三村小学	-450	194	学校	35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490
	三村	-280	-75	居民区	5370 人		西南	29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银洲湖水道。根据《关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000m³/d）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126号），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生活污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废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排放。出水水质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1	总铬	0.5	mg/L
2	六价铬	0.1	mg/L
3	总镍	0.5	mg/L
4	总镉	0.01	mg/L
5	总银	0.1	mg/L
6	总铅	0.1	mg/L
7	总汞	0.005	mg/L
8	总铜	0.5	mg/L
9	总锌	1	mg/L
10	总铁	2	mg/L
11	总铝	2	mg/L
12	pH	6~9	/
13	悬浮物	30	mg/L
14	化学需氧量	80	mg/L
15	总氮	20	mg/L
16	氨氮	10	mg/L
17	总磷	1	mg/L
18	石油类	2	mg/L
19	氟化物	10	mg/L
20	总氰化物	0.2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NMHC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厂界VOCs（以NMHC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NMHC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表 3-8a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80	15m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表 3-8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边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内设一般固废堆存间（库房），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以 NMHC 为表征)	0.216	0.283	0.375	0	0.591	+0.375

扩建项目新增VOCs（以NMHC为表征）排放量为0.375t/a，总量纳入园区统一管理，不再另外分配。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无需土建施工，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涂油及烘烤工序过程中阻焊油中可挥发分的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绿油、黑油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文件，得到以下有机废气排放源强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机废气排放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原辅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0%;">VOCs 含量</th> <th style="width: 15%;">密度 (g/mL)</th> <th style="width: 3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7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6</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4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版）》3.3.1物料衡算法，核算期（减排期或基准期）内VOCs排放量采用公式计算：</p> $E_{\text{排放}} = E_{\text{投用}} - E_{\text{回收}} - E_{\text{去除}}$ <p>式中：$E_{\text{排放}}$—核算期内 VOCs 排放量，吨； $E_{\text{投用}}$—核算期内使用物料中 VOCs 量之和，吨； $E_{\text{回收}}$—核算期内各种 VOCs 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不用于循环使用的 VOCs 量之和，吨； $E_{\text{去除}}$—核算期内污染控制措施VOCs去除量，吨。</p> <p>其中，VOCs去除量采用核定法计算：</p> $E_{\text{去除},i} = (E_{\text{投用},k} - E_{\text{回收},k}) \times \varepsilon_k \times \eta_i$ <p>式中：$E_{\text{投用},k}$—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 i 对应的废气收集工段投用的各种物料中 VOCs 量之和，吨； $E_{\text{回收},k}$—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 i 对应的废气收集工段各种 VOCs 溶剂与废弃物回收物中 VOCs 量之和，吨；不包括通过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实现的回收量； ε_k—核算期内废气收集工段的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油区、烤箱设置在密闭空间内，集气管与涂油线连接，涂油区整体抽风。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p>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VOCs 含量	密度 (g/mL)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绿油	1.5	223g/L	0.868	0.385	黑油	3.5	237g/L	0.868	0.956	合计				1.341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VOCs 含量	密度 (g/mL)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绿油	1.5	223g/L	0.868	0.385																	
黑油	3.5	237g/L	0.868	0.956																	
合计				1.3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集气效率取 80%”，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80%。

η_i —核算期内污染控制设施*i*的治理效率，%。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有机废气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年1月1日实施）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3年11月15日实施），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评价取70%计算，二级活性炭对VOCs去除率为91%（70%+（1-70%）*70%=91%）。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本评价报告保守按90%计算。

根据上表，本项目 VOCs 投用量为 1.341t/a；本项目不设油漆回收装置，VOCs 回收量取值为 0；VOCs 去除量为 $(1.341\text{t/a}-0)*80%*90%=0.966\text{t/a}$ ，故 VOCs 排放量= $1.341\text{t/a}-0-0.966\text{t/a}=0.375\text{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情况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去除率 (%)	排气筒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非甲烷总烃	9.933	0.149	1.073	有组织	80	干式 过滤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是	90	1#排气筒, H=15m, d=0.6m, Q=15000m ³ / h, T=298K	0.993	0.015	0.107	80	/
非甲烷总烃	—	0.037	0.268	无组织	—	—	—	—	—	—	0.037	0.268	4	/

2.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油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本评价报告保守按 90%计算。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也是目前较为广泛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故该工艺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该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门口设 1 个监测点）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	废气处理设施故	非甲烷总烃	0.149	9.933	0.107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

	废气排 气口	障，处理 效率为 0								排放阀，及 时疏散人 群
<p>5、小结</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均较小。</p> <p>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按最不利情况下的环保设施完全失效计算，则其排放情况等同于产生情况，类比同类企业，此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 2 次，每次 1h，全年约 2h/a。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监控，尽可能杜绝因设备故障、操作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的出现，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立即检修，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废气治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全厂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二) 废水</p> <p>1.废水源强</p> <p>扩建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新增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A1国家行政机构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10m³（人·年）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80m³/a（0.6m³/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废水总排口外排银洲湖水道。</p> <p>类比同类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4-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口编号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L)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300	0.054	好氧膜生物处理工艺	10000	是	180	80	0.014	间接排放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14	E113.071370° N22.278161°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80	
		SS		300	0.054					90	30							0.005	30
		NH ₃ -N		45	0.008					77.78	10							0.002	10
		BOD ₅		200	0.036					90	20							0.004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的废水监测计划纳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自行监测计划。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项目依托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废水厂处理运营期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进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的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银州湖水道；远期由专用管道收集至甜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10000m³/d，根据园区近年的统计数据，接纳的废水量的波动值在4500m³/d~8000m³/d之间，目前废水产生量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仍有剩余容量，故园区废水处理厂剩余容量足以容纳本项目废水。

(2)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①MBR 膜生物反应器系统

由于膜的高效分离作用，若能用 MBR 法处理活性污泥法的出水时，分离效果远好于传统沉淀池，处理出水极其清澈，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去除，同时，膜分离也使微生物被完全被截流在生物反应器内，使得系统内能够维持较高的微生物浓度，不但提高了反应装置对污染物的整体去除效率，保证了良好的出水水质，同时反应器对进水负荷（水质及水量）的各种变化具有很好的适应性，耐冲击负荷，能够稳定获得优质的出水水质，其 COD 浓度可降至 50mg/L 以下。

图 4-1 MBR 膜生物反应器系统处理工艺

表 4-16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废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14	pH 值	7.3	7.1	6.9	7.2	7.9	7.8	6-9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总氮	12.2	14.4	14.3	11.2	14.5	14.3	20	达标
	氨氮	1.0	0.788	ND	0.484	1.02	0.424	10	达标
	总磷	0.284	0.295	0.12	0.14	0.38	0.35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0	34	16	26	34	80	达标
	总氰化物	0.076	0.047	ND	0.043	ND	0.096	0.2	达标
	悬浮物	5	4	8	4	4	3	30	达标
	石油类	0.20	0.24	0.17	0.06	ND	ND	2	达标
	氟化物	1.29	6.25	4.90	4.75	8.51	8.00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2	7.3	4.3	6.2	7.3	20	达标
	类大肠菌群	2.3×10 ²	3.3×10 ²	3.3×10 ²	3.2×10 ²	3.9×10 ²	4.9×10 ²	1000MPN/L	达标
	总汞	ND	ND	ND	ND	ND	ND	0.005	达标
	铜	0.045	0.028	0.036	0.044	0.080	0.192	0.5	达标
	镍	0.12	0.12	0.18	0.14	0.20	0.42	0.5	达标
	总铬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镉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铅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铁	0.16	0.08	0.29	0.24	0.12	0.20	2	达标
	铝	0.37	ND	0.54	0.79	0.18	0.29	2	达标
锌	0.061	0.090	0.064	0.096	0.063	0.146	1	达标	
银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表结果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使用好氧膜生物处理技术是可行技术。

废水出水标准：

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外排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认真落实预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的水质水量不会对园区废水处理厂造成明显的冲击负荷，项目纳入园区废水处理厂处理技术上可行。

（3）小结

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排至银洲湖水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涂油线、烘箱等），其噪声范围值为75~85dB（A）。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511 厂房	涂油线#1	75/1	减 振、 厂 区 外 墙 体 阻 隔、 距 离 衰 减	18	25	1	42	68	76	10	42.54	38.35	37.38	55	日 均 运 行 16h , 年 工 作 300 天	26	16.54	12.35	11.38	29	1
2		涂油线#2	75/1		0	23	1	62	66	63	13	39.15	38.61	39.01	52.72		26	13.15	12.61	13.01	26.72	1
3		烘箱#1	85/1		12	25	2	58	68	79	10	49.73	48.35	47.05	65		26	23.73	22.35	21.05	39	1
4		烘箱#2	85/1		5	23	2	76	66	62	13	47.38	48.61	49.15	62.72		26	21.38	22.61	23.15	36.72	1
5		烘箱#3	85/1		7	22	2	69	65	68	14	48.22	48.74	48.35	62.08		26	22.22	22.74	22.35	36.08	1

注：治具与蠕动器均配置在线上，以涂油线的源强统计。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为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mi} 10^{0.1L_{Aimi}} + \sum_{j=1}^m t_{oatj} 10^{0.1L_{Aojt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 ②做好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避免故障运行的情况；
- ③将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在声源传播过程中，经过以上降噪措施后，可使噪声值降低 10~30dB(A) 左右根据上述预测公式核算本项目设备全部同时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在各边界的贡献值，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源名称		项目厂界东面	项目厂界南面	项目厂界西面	项目厂界北面
贡献值[dB(A)]		27.82	27.62	27.32	42.54
背景值 [dB(A)]	昼间	50	52	47	46
	夜间	44	44	46	47
预测值 [dB(A)]	昼间	50.03	52.02	47.05	47.62
	夜间	44.1	44.1	46.06	48.33
标准值[dB(A)]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年5月17日，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开展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F20230526-007）。由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在采取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环境噪声在采取环保措施情况下影响是在可接受范围内。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抹布、

生活垃圾等，详见下文。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项目生产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漆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油漆桶产生量看下表，废油漆桶约为0.167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油漆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表 4-21 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物统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规格	数量 (个/a)	包装材料皮重 (kg)	废化学品包装物 (t/a)
1	绿油	1.5	15kg/桶	100	0.5	0.05
2	黑油	3.5	15kg/桶	233	0.5	0.117
合计						0.167

②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和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和废抹布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和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活性炭

本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从而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15%左右，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按照1吨活性炭约吸附0.15吨有机废气计，根据前面分析中扩建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收集量为1.073/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107t/a，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0.966t/a，则扩建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6.44t/a（0.966t/a÷15%=6.4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活性炭箱规格为2100mm*1050mm*1500mm，单块活性炭重量约为450g，单个活性炭箱性炭装填量460块/套，则单个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量约为0.207t。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共2个活性炭箱，建议更换频率为16次/年，可计算得扩建项目更换量的活性炭约7.59t/a（活性炭填装量及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因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

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于厂房内设专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和表 4-24。

表 4-2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	固体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收集储存在垃圾桶处、妥善处置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化学品包装	0.167	HW49	900-041-49	固态	化学品	T/In	由园区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处置	0.167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		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和废抹布	化学品仓库、生产线上加药	0.5	HW49	900-041-49	固态	化学品	T/In		0.5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7.59	HW49	900-041-49	固体	过滤吸附介质	T/In		7.59	
危险废物小计				8.257	---	---	---	---	---	---	8.25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1、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1个面积为2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视情况1-3个月委外处置1次，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此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3)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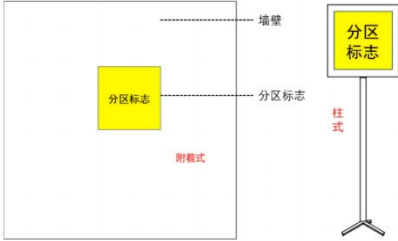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表 4-2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图形符号	标识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5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的标签
---	---	------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新财富环保产业园内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生产线存在量	仓库储存量			
1	绿油	0.005	0.05	50 ^[1]	0.0011	HJ169-2018 中附录 B.2 序号 2
2	黑油	0.012	0.1	50 ^[1]	0.00224	HJ169-2018 中附录 B.2 序号 2
项目 Q 值Σ					0.00334	/

注：[1]参考 HJ169-2018 中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经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33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地下水	绿油、黑油	大气环境、水环境	物料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大气、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辅料仓、配料室	储存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大气、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等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	大气环境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除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失效	COD _{Cr} 、SS、氨氮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三级化粪池、管道	生活污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排放口阀门防止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外流，避免对接纳污水厂造成水质冲击

根据以上分析，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颗粒物未

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居民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一旦发现问题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①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针对火灾风险，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测设备有效性；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若发生火灾时，应切断电源，及时灭火，防止火势蔓延。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

②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间应设置围堰、应急沙和应急铲等物资。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如发生危废泄漏时，应按照相应事故类型的应急处置卡流程，利用围堰、应急沙和应急铲等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和污染事故。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经处理而直接在车间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和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水处理设施与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车间整体换风次数保证 20 次/小时；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机油，机油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并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

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
- b.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 c.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d.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控制措施有效，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财富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珠三角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活动	生产线等	隔声、减震、消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统一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污染途径和防控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并配备应急吸收材料，液态危险废物少量泄漏采用吸收材料处置；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16t/a	0.2825t/a	0	0.375t/a	/	0.591t/a	+0.375t/a	
	颗粒物	0.0105t/a	0.0105t/a	0	0	/	0.0105t/a	0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048t/a	0.1728t/a	0	0.014t/a	/	0.062t/a	+0.014t/a
		BOD ₅	0.013/a	0.0432t/a	0	0.004t/a	/	0.017t/a	+0.004t/a
		SS	0.012t/a	0.0648t/a	0	0.005t/a	/	0.017t/a	+0.005t/a
		NH ₃ -N	0.001/a	0.0324t/a	0	0.002t/a	/	0.003t/a	+0.002t/a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30t/a	30t/a	0	3t/a	/	3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3t/a	2.43t/a	0	1.841t/a	/	2.641t/a	+1.841t/a	
	废UV光管	0.01t/a	0.01t/a	0	0	/	0.01t/a	0	
	废油漆桶	0	0	0	0.167t/a	/	0.167t/a	+0.167t/a	
	沾有化学品的废手套和废抹布	0	0	0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